

## 为职康站送劳动项目上门（包1）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112号院1号楼

**乙方：北京市丰台区鸿德社会工作事务所**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28幢A1-1105室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于2022年购买为职康站送劳动项目上门（包1），甲方根据公开招评审标结果，确定，北京市丰台区鸿德社会工作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承接此项目。为保证项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 第一条：服务内容

#### 1. 服务名称：

为职康站送劳动项目上门

#### 2. 服务要求：

2.1 以点带面，集中服务，乙方需要对东城区、朝阳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职康中心提供以点带面的集中送课程服务，各区根据自身实际，选定培训时间、地点，确定参加课程的职康站数量和具体名单，每个职康站派1-2名站内负责人或老师前往参加集中送课程服务。乙方应与各区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为每个区送出不少于1次不少于4课时的课程服务（具体安排暂定如下表）。具体课程由甲方和各区确定，乙方负责筹备和具体执行。

服务机构	集中服务区	送服务次数	课时
北京市丰台区鸿德社会工作事务所	东城区	1	4
	朝阳区	1	4
	通州区	1	4
	顺义区	1	4
	大兴区	1	4



	怀柔区	1	4
	平谷区	1	4
	密云区	1	4

(备注: 1 课时=45 分钟)

2.2 点对点服务, 重点打造。在集中送服务之外, 乙方还需要对东城、朝阳、通州、大兴、顺义和平谷区的若干职康站进行一对一重点送服务, 具体安排暂定如下表。最终接受服务的职康站点位由甲方和各区沟通后确定, 送服务的课程内容由各区职康站自行选择, 乙方负责具体执行。

服务机构	区	重点职康站数量	每个职康站的课时	总课时
北京市丰台区 鸿德社会工作 事务所	东城	3	14	42
	朝阳	2	16	32
	通州	2	16	32
	大兴	2	12	24
	顺义	2	12	24
	平谷	2	8	16

(备注: 1 课时=45 分钟)

2.3 组织实施, 按需服务。按照甲方要求, 通过与接受服务对象充分沟通, 确定送服务日程表, 及时报告甲方后, 按照甲方规定的形式实施送课程服务。送服务方式可能会在执行过程中因为不可测因素面调整, 但都需要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进行, 最终接受课程的职康站总数不少于 50 家, 送出的总课时不少于 200 课时。

2.4 项目成果要求: (1) 该项目的成果总结报告; (2) 送服务现场签到表、现场照片等证明项目实施进度的一手材料汇总; (3) 满意度调查问卷等一手的项目评价材料汇总; (4) 其他可以辅助证明项目成效, 或对未来项目开展有借鉴意义的补充材料。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双方签署全部协议文件后开始, 从 2022 年 6 月 8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止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服务期限可顺延)。



### 第三条：质量服务承诺

1. 与甲方充分沟通，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任务部署。与接受服务的对象良好沟通，确保所送服务满足对象需要，并确保顺利开展。
2. 留存签到表、服务照片等现场资料，设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并对每场服务做好满意度调查。群体满意度需达到 90%以上。
3. 最终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总结报告。

### 第四条：双方义务与责任

#### 甲方义务与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2. 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充分地与乙方进行活动前期沟通，根据乙方实施方案进行讨论及确定，并配合协调相关残联系统内部的宣传，检查乙方各项工作进展。
3. 收到乙方的活动执行方案后【10】日内予以确认。
4. 甲方作为主办方，在经甲方审核认定的情况下，允许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甲方名义（含甲方的商标、标志等）进行宣传和介绍，但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且宣传报道之内容必须经过甲方审定。

#### 乙方义务与责任：

1. 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充分地与甲方进行活动前期沟通，明确宣传、组织、安保、应急等各项实施方案。
2.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执行活动，并由此作为甲方验收的标准。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款项。
3. 乙方应严格履行现场活动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保等），活动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或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第三人或乙方员工的损害赔偿）。

### 第五条：财务管理及合同金额及支付

1.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
2.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本活动费用总额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项目税费（如有）由乙方负担。



3.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分两次付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每次支付的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发票。付款方式：现金、支票或银行汇款。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2万元（大写：拾贰万元整）。如因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甲方无法按约定期限付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约定付款时间。

第二次支付：全部委托服务活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资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40%资金，即人民币8万元（大写：捌万元整）。如因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甲方无法按约定期限付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约定付款时间。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与合同附件壹式肆份（大写），甲方执贰份（大写），乙方执贰份（大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  
就业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北京市丰台区鸿德社会  
工作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

签字：

时间：2022.6.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

签字：

时间：2022.6.8